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德惠市德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德惠市德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66899083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l25pe
建设项目名称	德惠市德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德惠市德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MACOAMY42W
法定代表人（签章）	冯禹霖
主要负责人（签字）	冯禹霖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冯禹霖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423216911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宋晓丽		[illegible]	宋晓丽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晓丽	全部章节		宋晓丽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明确项目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编号和类型，补充项目与德惠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符合性分析，结合管控要求落实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中；	P6
2	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明确区域声功能区类别的依据；	P29、31
3	完善原料进厂预处理措施，进一步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完善各类废物及产品储运工程； 复核挤出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明确集中收集废气的方式，明确车间是否为封闭，优化废气处理措施；	P16、17、20、21 P33
4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产品方案、产品规格等，细化各类原辅材料储存场所建设情况；	P16、17、18
5	复核生产废水产生浓度，分析类比数据合理性； 复核废水分步去除效率及处理后废水排放浓度，根据报告中数据，优化废水处理方案；	P35 P36、37
6	完善项目固体废物代码，核实固体废物属性； 调整对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要求，报告中有要求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的要求；	P41、42 P43
7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38、39、40
8	结合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加以补充和细化；	P47、48
9	专家提出的其他合理化意见也须一并修改	见报告其他修改标注内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德惠市德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长春市德惠市西新华街油脂厂院内仓库		
地理坐标	东经 125°40′59.293″,北纬 44°30′37.880″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 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85、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 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2）	12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以及《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区。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自然保护区，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地表水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功能区、声环境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 根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建成后对废气采取有效收集处理措施，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排入市政下水管网，不会对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产生影响；项目噪声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产生的固废物全部妥善处理，项目三废及噪声均能有效处理，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的电能、水，电能来源于区域电网，给水来源于市政给水管网，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省直部门与行政审批事项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对照表》，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要求四个方面分析，本项目不涉及负面清单中项目要求。

表 1-1　与长春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与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具体措施。对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异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关闭任务。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不涉及
	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不涉及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202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35 微克/立方米以下，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 310 天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实现基本消除。	本项目废气经有效措施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2025 年，长春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地表水质量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31%以上，水生态功能初步恢复。石头口门水库、新立城水库、农安两家子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以上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不涉及
	2025 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到 2030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	不涉及	不涉及

		用率达到 95%以上。		
		推进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不涉及	不涉及
		长春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废气目前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	本项目废气经有效措施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减少民用散烧煤。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不涉及	不涉及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不涉及	不涉及
		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不涉及
		推进黑土地保护治理工程的进一步实施，总结公主岭市、农安县等试点县（市、区）工作经验，复制和推广黑土地保护工作的技术模式和工作机制，开展土壤改良、土壤培肥、增施有机肥、耕地养护、轮作休耕、秸秆深翻还田等耕作技术工作，全面推进黑土地保护整治行动。	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在重点化工园区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不涉及	不涉及
	资源	水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1.95 亿立	不涉及	不涉及

	利用要求	资源	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3 亿立方米内。		
		土地资源	2025 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得低于 167.34 万公顷、143.93 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市定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能源	2025 年，能源消费总量、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不高于省定指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不低于省定指标。	不涉及	不涉及
	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松花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控制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项目建设。	不涉及	不涉及
			实施湖库生态修复工程。石头口门、新立城、农安县两家子等具有饮用水水源功能的湖库，以建设湿地方式，保证入湖库径流经净化后进入，特别是要在支流入水源地河口处，创造条件建设具备“滞、蓄、净、排”功能的人工湿地。	不涉及	不涉及
			全面清退河道内非法侵占河道的农用地，河湖蓝线范围内的农田应在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和集体、农民合法权益下逐步退出。	不涉及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不涉及	不涉及
			加快推进部分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	不涉及	不涉及
			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不涉及	不涉及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快雨污分流改造。	不涉及	不涉及
			实施重点干支流河道生态修复。对于流域面积 20 平方公里以上主要河流河道实施生态修复。	不涉及	不涉及
			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工作。	不涉及	不涉及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不涉及	不涉及
			加快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	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风险		防范沿河环境风险，规范沿河化工园区布局，强化现有重点行业环境隐患排查，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	不涉及	不涉及

防控	品仓储等设施。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安全。	不涉及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并达到先进定额标准。	不涉及	不涉及
	新立城水库对伊通河、饮马河生态放流参照《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伊通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函》（吉水资〔2020〕244 号）、《吉林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饮马河（不含伊通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函》（吉水资〔2020〕247 号）确定。	不涉及	不涉及
	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新建、改建、扩建地表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应当安装下泄流量设施。	不涉及	不涉及

本项目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环境重点管控单元名称为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编号为ZH22018320004，分类为重点管控，具体管控要求如下。

表 1-2　与德惠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污染物排放管控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强化堆场扬尘控制。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2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资源开发效率	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园区新建供热设施须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新建供热设施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负面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二、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2015年81号）、《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发改委商务部2012第55号）与《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的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3 本项目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PET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 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本项目属于PET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	符合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本项目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符合
	新建及改造，扩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本项目建设均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符合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 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本项目位于长春德惠市新华街油脂厂院内，不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生产经营规模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	本项目为新建企业，年处理 PET 瓶片 37680 吨。	符合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本项目不进行塑料制粒	不涉及
	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企业应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充分利用，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不得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对废旧塑料进行综合利用，不倾倒、焚烧与填埋。	符合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本项目综合电耗为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符合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本项目塑料瓶片新水消耗 0.56 吨/吨废塑料。	符合
	工艺与设备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应实现自动进料、自动包装与加工过程的自动控制。其中，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应实现洗涤流程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	本项目湿法破碎、脱标、清洗等工序采用洗涤流程自动控制，且不使用洗涤剂，清洗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	符合
		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环境保护	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本项目储存间，车间均为单独厂房，全厂地面均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	
		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	项目废塑料原料与产品	符合

	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	分别存放，车间为有顶棚的厂房，无露天堆放现象。	
	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物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他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	本项目所使用的废塑料瓶原料来自长春境内的各个废塑料瓶回收公司，废塑料瓶种类为废矿泉水瓶、废饮料瓶，已在回收公司分拣完毕，无废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等，废弃杂质均为塑料标签，均送至城市垃圾处理厂进行处理。	符合
	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	本项目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企业废水 90%回用于生产，10%外排，均满足相应标准。本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压滤后，送往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按照相应要求处理。	符合
	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废料破碎过程为湿破碎，无粉尘产生。	符合
	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粉碎机、甩干机具有减震功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

（2015 年第 81 号公告）相关规定。

表 1-4 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对比分析表

序号	条款规定	本项目情况	结论
1	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治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本项目选址长春德惠市新华街油脂厂院内；本项目不使用塑料购物袋。项目产品全部外售给塑料厂家，绝不从事塑料袋的生产；项目禁止回收利用危险废物，且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厂处理达标后 90%回用于生产，10%外排均满足相应标准。本项目不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相符
2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本项目加工利用过程产生固废均得到合理的处置，未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未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项目产生废滤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3	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和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禁止进口未经清洗的使用过的废塑料。禁止将进口的废塑料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进口许可证载明的利用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将进口废塑料委托给其他企业代为清洗。进口废塑料分拣或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废塑料应当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禁止将上述残余废塑料未经清洗处理直接出售。 进口废纸加工利用企业应当对进口废纸中的废塑料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禁止将进口废纸中的废塑料，未经清洗处	本项目原材料均为德惠市当地及周边地区的废旧塑料瓶，不使用进口废塑料。	相符

	理直接出售。		
4	废塑料加工利用集散地应当建立废塑料加工利用散户产生的残余垃圾和滤网集中回收处理机制。鼓励废塑料加工利用集散地对废塑料加工利用散户实行集中园区化管理，集中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鼓励有条件的废塑料加工利用集散地申请开展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申请开展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本项目选址于长春德惠市新华街油脂厂院内，不在废塑料加工利用集散地内。	相符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公告 2012 年 第 55 号）相关规定。

表 1-5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对比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	结论
一、废塑料的回收、运输和贮存要求		
1.1 回收要求		
1.1.1 废塑料的回收应按原料树脂种类进行分类回收，并严格区分废塑料来源和原用途。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	本项目仅回收 PET、PE 废饮料瓶、矿泉水瓶等，不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	符合
1.1.2 含卤素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应与其他废塑料分开进行。	本项目回收废塑料已提前经过分选，不含卤素废塑料。	符合
1.1.3 废塑料的分类鉴别采用《熔融和结晶温度及热焓的测定》（GB/T19466.3）与红外光谱相结合的方法。	本项目所回收废塑料上均带有 PE、PET、PP 标识，无需分类和鉴别。符合要求。	符合
1.1.4 废塑料的回收中转或贮存场所（企业）必须经过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保审批，并有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和设备。	本项目环保设施和措施与本项目主体工程同期建设。	符合
1.1.5 废塑料的回收过程中不得进行就地清洗，如需进行减容破碎处理，应使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	本项目在回收过程中不进行清洗及减容破碎。	符合
1.1.6 废塑料的回收过程中应避免遗洒。	本项目废塑料在回收过程中不存在遗	符合

		撒。	
	1.2 包装和运输要求		
	1.2.1 废塑料运输前应进行包装，或用封闭的交通工具运输，不得裸露运输废塑料。	本项目原料进厂采用苫布遮盖运输；成品采用编织袋包装，外运。	符合
	1.2.2 废塑料的包装应在通过环保审批的回收中转场所内进行。	本项目废塑料的包装在通过环保审批的回收中转场所内进行。	符合
	1.2.3 废塑料包装物应防水、耐压、遮蔽性好，可多次重复使用；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无废塑料遗洒。	本项目采用防水、耐压、遮蔽性好的废塑料包装物，并确保装卸、运输过重中包装完好，无废塑料遗漏。	符合
	1.2.4 包装物表面必须有回收标志和废塑料种类标志，标志应清晰、易于识别、不易擦掉，并应标明废塑料的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废塑料回收和种类标志执行 GB/T16288。	项目回收的废旧塑料，包装物表面必须有回收标志和废塑料种类标志，标志应清晰、易于识别、不易擦掉，并应标明废塑料的来源、原用途和去向等信息。	符合
	1.3 贮存要求		
	1.3.1 废塑料应贮存在通过环保审批的专门贮存场所内。	本项目废塑料贮存场所与本项目同期审批。	符合
	1.3.2 贮存场所必须为封闭或半封闭型设施，应有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	本项目废塑料贮存场所位于现有厂房内，设有防渗、防火措施。	符合
	1.3.3 不同种类、不同来源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	本项目废塑料进场进场前已进行过分选。	符合
	二、废塑料的预处理和再生利用要求		
	2.1 预处理工艺要求		
	2.1.1 废塑料预处理工艺主要包括分选、清洗、破碎和干燥。	*本项目废塑料预处理工艺包括清洗、破碎等过程。*	*符合*
	2.1.2 废塑料预处理工艺应当遵循先进、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应采用节水、节能、高效、低污染的技术和设备；宜采用机械化和自动化作业，减少手工操作。	*本项目预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均采取有效措施控制。*	*符合*
	2.1.3 废塑料的分选宜采用浮选和光学分选等先进技术；人工分选应采取措施确保	本项目废塑料进行人工分选，在运行过	符合

	操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程中应采取措施确保操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2.1.4 废塑料的清洗方法可分为物理清洗和化学清洗，应根据废塑料来源和污染情况选择清洗工艺；宜采用节水的机械清洗技术；化学清洗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化学清洗剂，宜采用无磷清洗剂。	本项目废塑料清洗采用物理清洗，不含有毒有害的清洗剂。	符合
	2.1.5 废塑料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应配有防治粉尘和噪声污染的设备。	不涉及	不涉及
	2.1.6 废塑料的干燥方法可分为人工干燥和自然干燥。人工干燥宜采用节能、高效的干燥技术，如冷凝干燥、真空干燥等；自然干燥的场所应采取防风措施。	本项目利用甩干机对清洗后的废塑料进行干燥处理。	符合
	2.2 再生利用技术要求		
	2.2.1 废塑料应按照直接再生、改性再生、能量回收的优先顺序进行再生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2.2 宜开发和应用针对热固性塑料、混合废塑料和质量降低的废塑料的新型环保再生利用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2.3 含卤素的废塑料宜采用低温工艺再生，不宜焚烧处理；进行焚烧处理时应备烟气处理设备，焚烧设施的烟气排放应符合 GB18484 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2.4 不宜以废塑料为原料炼油。	本项目为废塑料直接再生，不涉及以废塑料为原料炼油。	符合
	2.3 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要求		
	2.3.1 废塑料的再生利用项目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保审批，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未获环保审批的企业或个人不得从事废塑料的处理和加工。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符合
	2.3.2 进口废塑料作为生产原料的企业应具有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 GB16487.12 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废塑料。	符合
	2.3.3 新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现有再生利用企业如在上述区域内，必须按照当地规划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限期搬迁。	本项目不在上述敏感区内。	符合
	2.3.4 再生利用项目必须建有围墙并按功能划分厂区，包括管理区、原料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污染控制区（包括不可利用的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和标志。	本项目建有围墙并分区。	符合

	2.3.5 所有功能区必须有封闭或半封闭设施，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火等措施，并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本项目生产及原料和产品储存均在厂房内，全部实行封闭。	符合
	2.3.6 各地应根据本地情况，逐步改造或取缔不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废塑料回收和加工企业，规划建设规范化的废塑料回收站、再生加工厂和循环经济园区。	不涉及	/
	2.4 污染控制要求		
	2.4.1 废塑料预处理、再生利用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厂区产生的生活废水，企业应有配套的废水收集设施。废水宜在厂区内处理并循环利用；处理后的废水排放应按企业所在环境功能区类别，应执行 GB8978；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 COD、BOD_5、SS、pH、TN、NH_3-N、TP、色度、油类、可吸附有机卤化物、粪大肠杆菌群数。并入市政市政管网集中处理的废水应符合 CJ 3082 要求。	*本项目破碎、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90%回用于生产，10%外排至城镇市政管网。*	符合
	2.4.2 预处理、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企业应有集气装置收集，经净化处理的废气排放应按企业所在环境功能区类别，应执行 GB16297 和 GB14554；重点控制的污染物包括颗粒物、氟化物、汞、铬、铅、苯、甲苯、酚类、苯胺类、光气、恶臭。	*本项目污水站产生的恶臭，经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	符合
	2.4.3 采用焚烧方式对废塑料进行能量回收时，焚烧设施应具有烟气处理设备，焚烧设施的烟气排放应执行 GB18485。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烟气黑度、烟尘、一氧化碳、氟化氢、氯化氢、氮氧化物、二恶英类。	本项目无焚烧工艺。	符合
	2.4.4 能量回收过程中，除尘设备收集的焚烧飞灰一般应按危险废物管理。其他气体净化装置收集的固体废物和焚烧炉渣，应按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进行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否则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本项目无焚烧工艺。	符合
	2.4.5 预处理和再生利用过程中应控制噪声污染，排放噪声应符合 GB12348 的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降噪，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 的要求。符合要求。	符合
	2.4.6 不得在无燃烧设备和烟气净化装置的条件下焚烧废塑料或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塑机过滤网片。	本项目不焚烧废塑料。	符合
	2.4.7 废塑料预处理、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分选出的不宜再生利用	本项目预处理过程中无不宜再生利用	符合

	的废塑料，应按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并执行相关环境保护标准。	的固体废物产生。	
	三、废塑料再生利用制品要求		
	3.1 废塑料再生制品或材料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表面应标有再生利用标志，具体要求执行 GB/T 16288。	本项目为废塑料直接再生，产品为废塑料瓶片。	符合
	3.2 不宜使用废塑料制造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制品或材料。原属于食品接触类的塑料包装、制品和材料，经单独回收处理，达到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可用于制造食品接触类的包装、制品或材料，并应标明为再生塑料制造。	本项目为废塑料的预处理。	符合
	3.3 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在生产过程中不得使用氟氯化碳类化合物作发泡剂；制造人体接触的再生塑料制品或材料时，不得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	本项目废塑料直接再生，不涉及使用氟氯化碳类化合物作发泡剂；不添加有毒有害的化学助剂。	符合
	3.4 宜开发可多次循环再生利用的再生塑料制品和材料。	本项目原材料选用废旧 PE、PET、PP 塑料。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组成

德惠市德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租用原长春盛大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已停产）现有厂房，厂区设有 1 个主厂房，内设独立生产车间，用于聚酯瓶片生产，项目完成后，年生产聚酯瓶片 37680 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工程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主厂房	建筑面积 7200，单层钢结构，内分设独立聚酯瓶片生产车间	现有
2	*存储工程*	*成品库房*	*位于主厂房内南侧，占地面积 750m²，钢结构*	*现有*
		原料库房	*位于主厂房内南侧，占地面积为 750m²，钢结构*	*现有*
3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供给，能够满足用水需求。	-
		排水	企业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90%回用于生产，10%外排至管网。生活污水直接排入管网。	新建
		供电	由城市供电网提供，可满足生产和生活需要。	-
		供暖	冬季供暖采用电采暖	-
5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设施	污水站（主要工艺为气浮+A/O）	环评要求
		废气治理设施	污水站恶臭：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噪声治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隔声罩、消声器、厂房隔声等减震措施	
		固废治理设施	垃圾桶、收集桶、危废间、一般固体废物储存间	

二、主要产品产能

表 2-2 项目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1	*聚酯瓶片*	*吨*	*37680*

三、主要仪器设备清单

表 2-3 主要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生产能力（t/h）
1	脱标机	60	台	2	4
2	粉碎机	120	台	2	4
3	清洗机	100	台	4	1.5
4	甩干机	65	台	2	2
5	料仓	220	套	2	-

四、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消耗指标		来源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一、塑料瓶片				
1	pet 饮料瓶	吨	30000	社会回收
2	pe 牛奶瓶	吨	10000	社会回收
二、其他				
1	机油	吨	2	不在厂区暂存，现用现买

1、废塑料

本项目所使用的废塑料瓶原料来自德惠市境内的各个废塑料瓶回收公司，废塑料瓶种类为废矿泉水瓶、废饮料瓶。本项目不使用进口废塑料瓶，不回收盛装过农药、化肥、废染料、油类、强酸、强碱及其他化学品废弃塑料包装瓶，不回收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不回收含放射性原料、卤素、危险废物的废弃塑料瓶及瓶片。本项且废塑料原料的回收、包装、运输和贮存应符合《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T/J364-2007) 的要求，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不会造成危害。废塑料瓶在收集过程中经初步筛选，运输前进行包装，确保运输过程中包装完好，无废塑料遗撒；进场后，堆放在厂房原料堆放区。

2、废旧塑料的理化性质

① PET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化学式为[COC6H4COOCH2CH2O]n。（英文：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简称 PET），由对苯二甲酸二甲酯与乙二醇酯交换或以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酯化先合成对苯二甲酸双羟乙酯，然后再进行缩聚反应制得。属结晶型饱和聚酯，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表面平滑有光泽。是生活中常见的一种树脂，可以分为 APET、RPET 和 PETG。在较宽的温度范围内具有优良的物理机械性能，长期使用温度可达 120℃，电绝缘性优良，甚至在高温高频下，其电性能仍较好，但耐电晕性较差，抗蠕

变性，耐疲劳性，耐摩擦性、尺寸稳定性都很好

② PE

PE 即聚乙烯，化学式：[-CH2-CH2-]n，英文名称：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α－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70～-10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能优良。

③PP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聚丙烯：无毒、无味，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 100 度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不受湿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适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常见的酸、碱有机溶剂对它几乎不起作用，可用于食具。熔点为 173℃，成型范围 205～315℃，裂解温度≥350℃。

五、公用工程

（1）给排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市政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需求。

①生活给排水

项目设职工 20 人，用水按 50L/人·d 计，用水量为 1m^3/d（240m^3/a）。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8m^3/d（192m^3/a），经市政管网，进入德惠市污水处理厂。

②*塑料瓶片给排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破碎及清洗用水。类比同类型项目及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清洗、破碎 1 吨废塑料用水量为 2.4 吨，本项目年消耗废塑料共计 4 万吨，根据计算，破碎、清洗用水量为 8.8 万 m^3/a。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304-2019）中废塑料加工单位原料废水排放量如下：

表 2-5 废塑料加工单位原料废水排放量

原料种类	*单位原料废水排放量*	*单位*

废PET	2.6	m^3/t
废PVC/PE/PP/PS/ABS	1	
废塑料薄膜	5.5	
纸塑铝复合材料	43	

表2-6 本项目废塑料加工原料废水排放量

原料种类	原料年用量（吨）	单位原料废水排放量（m^3/t）	原料年废水产生量（m^3/a）	合计（m^3/a）
PET 饮料瓶	30000	2.6	78000	88000
PE 牛奶瓶	10000	1	10000	
合计				88000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90%循环使用，10%与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流入德惠市污水处理厂，污水量为0.88 万m^3/a，循环用水量为7.92万m^3/a，补充用水量为0.88 万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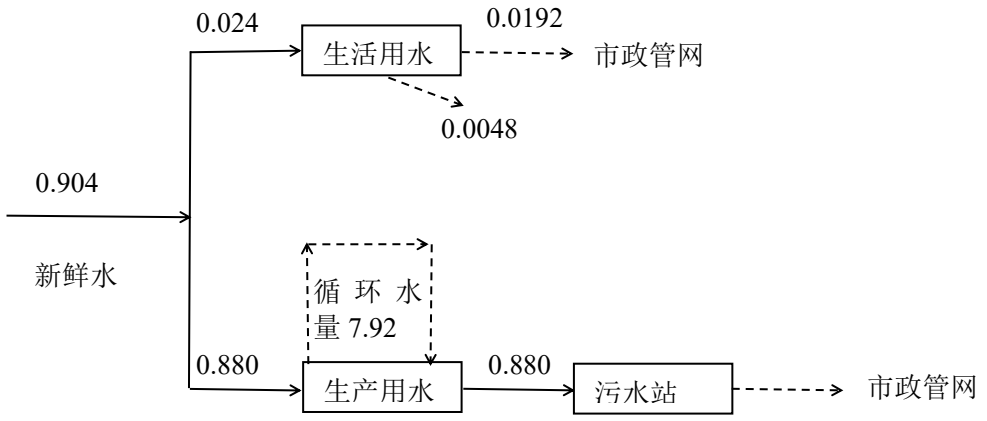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万m^3/a

（2）供热

本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冬季不生产，不设锅炉。

（3）供电

由当地供电公司提供，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六、平面布局及周边情况

企业租用现有厂房，位于长春市德惠市西新华街油脂厂院内仓库，厂区四周为长春盛大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原为德惠市油脂厂）闲置厂房。最近敏感点为东侧205m龙凤村居民。

厂区内设主厂房一座，单层钢结构，内设聚酯瓶片生产车间。项目生产加工活动及污水处理设施均位于厂房内，可满足生产加工需求，项目厂区布

置合理。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工作制度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约 240 天。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

（一）塑料瓶片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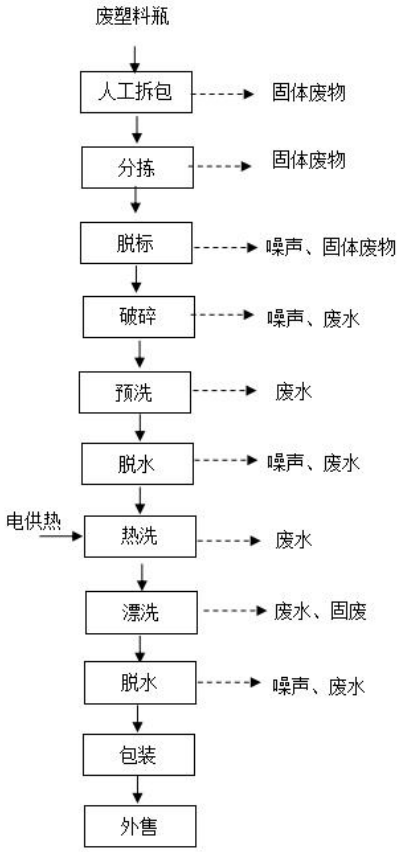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瓶片工艺流程图

1、工艺说明：

①拆包：本项目原材料主要是从各废品回收公司购得的塑料瓶砖，首先用叉车将废塑料瓶放到拆包处，通过进行人工拆包。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

②分拣：将拆包后的废塑料瓶通过分拣皮带进行人工分拣，将其按塑料瓶材质、大小、种类、颜色等进行分挑归类，同时清除混在其中的可能存在的其他夹杂物。分拣工序产生分拣废物、设备噪声。

③脱标：经分拣后的废塑料经脱标机脱标，该工序为机械脱标，不需要用热，经脱标后的废旧塑料瓶进入破碎工序。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标。

④破碎：原料通过皮带输送至破碎机进料口，使用破碎机将废旧塑料进行破碎，破碎采取湿式破碎，物料处于湿润状态，不会产生破碎粉尘，破碎后的塑料片成不规则片料，此过程中主要有废水，噪声产生。

⑤清洗：清洗工序包括预洗、热洗及漂洗三个步骤。预洗主要去除表面粘附的污渍。热洗的目的主要是保证洗掉瓶片上的顽固污渍。漂洗主要去除瓶片中的浮料（废商标）和进一步清洗。**清洗过程不添加任何清洗剂，采用物理清洗，**清洗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循环利用。

⑥甩干：项目采用甩干机对清洗后的废旧塑料片进行脱水。该工序将产生少量的废水和噪声，废水通过处理后回用于清洗。

⑦包装：经人工包装后入库暂存，定期外卖。

2、物料平衡分析

表 2-7 本项目塑料瓶片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table>
<tr><td colspan="2">进料量</td><td colspan="5">出料量</td></tr>
<tr><td colspan="2">原辅材料</td><td colspan="2">产品</td><td colspan="3">损失</td></tr>
<tr><td>名称</td><td>数量（t/a）</td><td>名称</td><td>数量（t/a）</td><td>类别</td><td colspan="2">数量</td></tr>
<tr><td>PET 饮料瓶</td><td>30000</td><td>塑料瓶片</td><td>37680</td><td rowspan="2">固相</td><td rowspan="2">废弃杂质</td><td>1740</td></tr>
<tr><td>PE 牛奶瓶</td><td>10000</td><td></td><td></td><td>580</td></tr>
<tr><td>小计</td><td>40000</td><td>小计</td><td>37680</td><td></td><td>小计</td><td>2320</td></tr>
<tr><td colspan="2">合计：40000</td><td colspan="5">合计：40000</td></tr>
</table>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根据“2016-2020长春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地表水环境质量”显示： ①集中式引用水源地 新立城水库、石头口门水库为长春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两水库蓄水量大，水体自净能力强，市政府对水源地保护管理力度逐年加大，水源地水质状况总体较好。“十三五”期间，共对新立城水库中心、新立城水库大坝、石头口门水库中心和石头口门水库大坝4个监测断面进行235次有效监测，新立城水库和石头口门水库各项监测指标的年均值均符合地表水Ⅲ类评价标准，水质比较稳定，水质状况良好。 ②地表水体 2020年，在长春市辖区内松花江流域11条主要河流、30个国省控断面中，无Ⅰ类水质断面；Ⅱ类水质断面2个，占断面总数的6.7%，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3.4个百分点;Ⅲ类水质断面12个，占40.0%，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6.7个百分点;ⅣV类水质断面7个，占23.3%，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6.6个百分点;V类水质断面3个，占10.0%，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3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断面 6个，占20.0%，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3.3个百分点。从监测结果看，2020年，长春市地表水体水质总体状况为中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氨氮、总磷和化学需氧量。 “十三五”期间，在长春市辖区内11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为良好的河流比例由9.09%上升为 27.27%，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的河流比例由72.73%下降为36.36%，长春市辖区内松花江流域的总体水质状况由重度污染变为中度污染，水质有所好转。

与2016年相比，在长春市30个国省控断面中，I类~II类断面由0个上升到2个，III类断面由9个上升到12个，劣V类断面由14个下降到6个，亦说明长春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有向好的趋势。

为从根本上改善长春市水环境质量，长春市人民政府已制定了《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2021年5月8日）、《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等文件，推动水质稳定巩固、稳步改善、稳中提升。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采用长春市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评价。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1年空气环境质量状况，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表。

表10　长春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2021年）

2021年全省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

城市名称	SO_2（μg/m³）	NO_2（μg/m³）	CO-95per（mg/m³）	O_{3-8h}-90per（μg/m³）	PM_{10}（μg/m³）	$PM_{2.5}$（μg/m³）	优良天数比例（%）	综合指数
长春市	9	31	1.0	116	54	31	90.4	3.56
吉林市	12	24	1.1	120	51	32	90.1	3.47
四平市	9	25	1.0	126	55	28	89.9	3.40
辽源市	12	20	1.2	127	47	32	92.1	3.37
通化市	17	20	1.4	115	44	23	96.1	3.14
白山市	15	21	1.6	110	57	25	96.7	3.38
松原市	6	18	1.0	123	43	23	95.3	2.84
白城市	9	14	0.7	107	38	23	96.9	2.55
延吉市	10	15	0.9	102	35	21	98.1	2.51
全　省	11	21	1.1	116	47	26	94.0	3.14

注：① 本公报中所有类别比例计算，均为某项目的数量除以总数，结果按照《数值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8170-2008）进行数值修约，故可能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类别的综合比例不等于各项类别比例加和的情况，也可能出现所有类别比例加和不等于100%或同比变化百分比加和不等于0的情况。②本公报中涉及的城市环境空气中CO和O_3浓度均指百分位数浓度。③城市环境空气污染物浓度值采用实况剔除沙尘数据。④综合指数数值越大表示空气质量越差。

长春市2021年SO_2、NO_2、PM_{10}、$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9ug/m³、31ug/m³、54ug/m

	³、31ug/m³；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为1.0mg/m³，O_3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为116 ug/m³；各项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为达标区。 长春市人民政府已发布《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2021年5月8日）。 ①加强燃煤污染控制 2019 年，持续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淘汰县级城市建成区内燃煤小锅炉 597 台，建成区 10 吨及以下燃煤小锅炉淘汰率达到 100%；全市 16 台 2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并稳定运行；全市 20 蒸吨以上非电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达标治理，在线监控设施实现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②加强工业污染源防治 以工业涂装、石化、化工、印刷包装等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为主要控制对象，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安装治理设施 99 台（套）。开展建材、火电、供热、煤炭、铸造、冶炼、机械等重点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排查整治工业炉窑 401 台，关停取缔 85 台。全市 2318 家“散乱污”企业完成整治，实现“动态清零”。 ③控制城市扬尘污染 全面加强城市扬尘管控，实施建筑施工场地标准化管理，市区主次干道机械化清扫率基本达到 100%，消除裸露地面 100 余公顷。 ④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修订实施《长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组织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清单。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执法专项行动，以燃煤锅炉、“散乱污“企业、移动源、施工扬尘源为重点，强化应急管控措施，降低大气污染负荷物排放。 ⑤控制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

	2019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GB18285-2018）和《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将机动车外观查验、车载诊断（OBD）、排放污染控制装置、柴油车氮氧化物（NOx）排放等，纳入在用汽车污染物排放检验项目，严格在用机动车年度检验，共检验机动车 88 万辆。 强化新生产车辆监管。加强对新注册登记车辆的信息公开查验及污染控制关键部位查验，对无随车清单、无信息公开、污染控制装置与随车清单不符的车辆坚决不予注册登记，共检验注册登记车辆 10145 辆。 开展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利用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车，对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进行尾气遥感检测，共检测车辆 3067 台次。 深入开展机动车路检路查。生态环境、公安交管部门联合制定实施《长春市机动车排气污染联合路检路查工作方案》（长环联[2019]10 号）和以市区各分局为小组的联合路抽检方案，建立“环保取证、公安处罚“的联动机制，全面推进机动车路检路查，共检测车辆 1001 台次，对其中 79 台检测不合格车辆进行了处罚。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发布实施《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的通告》（长府通告[2019]10 号），2020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三环路合围范围内禁止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 ⑥强化秸秆禁烧管控 颁布《长春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条例》，2020 年 1 月 1 日施行。多措并举推进桔秆离田，有序组织限烧区计划烧除。制发实施 4 项方案，建立健全 10 项工作机制，压紧压实秸秆禁烧“三本账”，逐地块明确责任人，建立全覆盖式清单。探索创新监管模式，强化管控措施，借力卫星、无人机等现代化科技，对禁烧、离田和计划烧除情况进行督查，全天候遥感监测秸秆焚烧火点，实时发布火点信息。通过强化高位统筹、包保督导、调度推动、

科技支撑、宣传引导，促进秸秆禁烧各项措施落位落实。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环评在项目所在地及下风向 1000m 处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7 日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详见下表。

表 3-2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项目所在地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TSP
项目所在地东北 1000m 松柏小区	

表 3-3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评价标准（mg/m³）	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地	氨	未检出		0.2	达标
	硫化氢	未检出		0.01	达标
	臭气浓度	未检出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未检出		2	达标
	TSP	日均值	0.072-0.078	0.3	达标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村屯	氨	未检出		0.2	达标
	硫化氢	未检出		0.01	达标
	臭气浓度	未检出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未检出		2	达标
	TSP	日均值	0.082-0.088	0.3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NH_3、H_2S 指标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相应限值，NMHC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限值要求，总体来说，评价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⑴监测点位

本项目在厂界四周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点布设见附图3。

⑵监测时间

2022年11月1日。

⑶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AWA6228型号多功能声级计。

监测方法：噪声监测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测量方法。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2 声环境质量现状测量结果

监测点位	昼间 dB(A)	标准限值	夜间 dB(A)	标准限值
1#厂界东侧外 1m 处	52	65	44	55
2#厂界南侧外 1m 处	54	65	42	55
3#厂界西侧外 1m 处	51	65	43	55
4#厂界北侧外 1m 处	53	65	41	55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 类”标准要求，评价区内声环境质量较好。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根据环境保护部 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中相关规定，Ⅳ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可知，本项目属于“U、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 155、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应编制报告表的为Ⅳ类项目，且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4、总则，4.2、评价基本任务，4.2.2”指出“根据行业特征、工艺特点或规模大小等将建设项目类别分为Ⅰ类、Ⅱ类、Ⅲ类、Ⅳ类，见附录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可知，本项目为“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属于Ⅲ类项目，占地规模属于小型，敏感程度属于较敏感，土壤环境评价等级为“-”，且本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

污染途径，故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长春德惠市新华街油脂厂院内内，租用长春盛大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且不新增占地，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厂界外500m为大气环境保护范围，本项目500m范围内敏感点情况详见下表，分布情况见附图。

表3-8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龙凤村	*东侧*	*205m*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厂界外500米范围为水环境保护范围，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为声环境保护范围，本项目50米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长春德惠市新华街油脂厂院内，租用长春盛大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且不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地表水保护目标如下：

表3-9 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保护内容

饮马河-德惠市农业用水区	东侧	5.08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Ⅳ类水体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水

本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部分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站处理后，10%外排至城镇市政管网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90%回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

表 3-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 mg/L				
污染物名称	pH	BOD_5	COD	氨氮	SS
三级	6-9	300	500	--	400

表 3-11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序号	控制项目	洗涤用水
1	pH 值	6.5-9.0
2	SS（mg/L)	≤30
3	色度（度）	≤30
4	BOD5(mg/L)	≤30
5	铁(mg/L)	≤0.3
6	锰(mg/L)	≤0.1
7	氯离子(mg/L)	≤250
8	总硬度(mg/L)	≤450
9	总碱度(mg/L)	≤350
10	硫酸盐(mg/L)	≤250
11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12	余氯	≥0.05
13	粪大肠菌群（个/L)	≤2000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污水站产生的恶臭。

本项目污水站废气主要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本项目污水站产生的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有组织标准，到厂界处排

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排放浓度限值。

表 3-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臭气	排放速率（kg/h）	NH_3	H_2S	臭气浓度（无量纲）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4.9	0.33	2000	
	二级厂界浓度限值（mg/m³）	1.5	0.06	20	

三、噪声

本项目位于长春德惠市新华街原油脂厂院内，该区域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故属于声环境 3 类区域，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四、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不属于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规定的重点行业，且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要求，本项目不属于表 2 中规定的“纳入许可管理的废气排放源及排放口类型”，故本项目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审管理采用“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的方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拟租用厂房建设，安装阶段约 5 个工人，工期约 30 天，不在工地食宿及休息，施工人员在施工现场几乎不产生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装修及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施工噪声及装修废气。 **一、装修期间噪声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装修设备噪声大多数在 65～85dB（A）。如不采取适当措施，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造成一定影响。项目施工应严格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使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建议采纳如下污染防范措施： ①以焊接替代铆接。 ②以液压工具替代气压冲击工具。 ③不得在施工现场混制混凝土。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大大降低。 **二、装修期间废气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装修期间存在使用黏合剂散发有机废气、装修过程产生的扬尘等。装修期间产生的上述污染因素，虽然较施工建设期影响较小，但若处置不当，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会对施工人员身体健康产生不利的影响，甚至因为各种有机废气不能有效的散发出去，导致了室内污染。因此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将上述影响减至最低。具体如下： 1）要从根本上减少装修污染，首先从选材上，要选用国家正规机构鉴定的绿色环保产品，不可使用劣质材料，从根本上预防装修过程室内污染。 2）在设计上贯彻环保设计理念，合理搭配装饰材料，因为任何装饰材料都不能无限量使用，环保装饰材料有一定的释放量，只是其释放量在国家规定的释放量之内，过量使用同样会造成室内空气的污染。 3）装修过程中要加强室内的通风，通风换气是减少室内空气污染的一种非常有效的方法，室内空气不流通，室内污染物不能很好的扩散，势必会造成更为严重的污染。 4）加强施工队伍的管理，提升施工人员自身素质，做到施工有序、文明施工，将施工期间的环境污染降至最低。 总之，在建设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应该尽可能通过加强管理、

文明施工的手段来减少项目施工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本项目塑料瓶片为废旧塑料破碎、清洗项目，属于废旧塑料的预处理，无再生利用，因此聚酯瓶片生产过程无非甲烷总烃产生。废旧塑料破碎过程为湿式破碎，无粉尘产生。本项目废气仅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污染物。

（一）源强分析

1、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污染物

企业拟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将产生恶臭气体，恶臭类物质主要为氨、硫化氢等，主要是污水处理设备中微生物活动所致，本次环评采用 H_2S 和 NH_3 作为项目的特征恶臭污染物来评价污水处理厂恶臭的环境影响。参考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处理 1g 的 BOD_5 可产生 0.0031g 的 NH_3，0.00012g 的 H_2S。本项目产生 BOD_5：172.78t/a，故本项目产生量 H_2S、NH_3 分别为 0.021t/a、0.536t/a。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采取封闭处理，产生的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 95%），再经风机风量为 3000m³/h 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活性炭除臭效率为 85%，经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4-1 本项目恶臭气体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状况		污染物	年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年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污水处理站	有组织	H_2S	0.020	0.0025	0.003	0.0004	0.13
		NH_3	0.509	0.064	0.076	0.008	2.67
	无组织	H_2S	0.0011	0.00014	0.0011	0.00014	/
		NH_3	0.027	0.0034	0.027	0.0034	/

表 4-2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运行时间（h）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限值（mg/m³）
污水处理	氨	21.33	0.509	有组织	活性炭	3000	95	85	是	2.67	0.008	0.076	FQ-03	7920	4.9（kg/h）

					吸附										
		/	0.027	无组织	无	/	/	/	/	/	0.0034	0.027	/	7920	1.5
	硫化氢	0.83	0.02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3000	95	85	是	0.13	0.0004	0.003	FQ-03	7920	0.33（kg/h）
		/	0.0011	无组织	无	/	/	/	/	/	0.0034	0.027	/	7920	0.06

（二）排气筒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20），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 项目排气筒设置及大气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高度（m）	内径（m）	温度（℃）	坐标	类型	浓度限值（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污水处理	15	0.6	25	125°40′58.77417″,44°30′39.81830″	一般排放口	4.9（kg/h）	FQ-03	氨	1 次/年
							0.33（kg/h）		硫化氢	
无组织	污水处理	/	/	/	/	/	1.5	厂界四周	氨	1 次/年
							0.06		硫化氢	

（三）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接近饱和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 50%，处理效率仅为 30%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或布袋除尘器破损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排气筒设置及大气污染监测计划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污水处理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30%	氨	15	0.045	1	1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即刻更换活性炭
			硫化氢	0.22	0.00177	1	1	

（四）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采取封闭处理，恶臭气体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除臭效率为85%，企业现有安装风机风量为3000m³/h，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效率95%）收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速率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20）活性炭吸附属于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龙凤村居民，位于项目所在地侧风向。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全部经过环保设施处理能够满足相应标准后外排，且环保设施均属于可行性技术，故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一）源强分析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0.8m³/d（192m³/a），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为COD：300mg/L，BOD_5：150mg/L，SS：200mg/L，NH_3-N：30mg/L；污染物产生量为COD：0.06t/a，BOD_5：0.02t/a，SS：0.025t/a，NH_3-N：0.004t/a。

2、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总量为8.8万m³/a，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90%回用于生产，10%外排至城市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0.88万m³/a，参考《吉林省中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可知清洗废水中污染物浓度分别为：BOD_5：1060mg/L，SS：853mg/L，COD：1740mg/L，氨氮：58mg/L，总磷：22.5mg/L 由于吉林省中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使用原料和生产工艺与本项相似，故本次环评污染物浓度参考吉林省中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验收中监测数据。

表4-4 本项目废塑料加工原料废水产生量及产生浓度

废水量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m^3/a）	COD	BOD_5	SS	氨氮	COD	BOD_5	SS	氨氮
8800	1740	1060	853	58	15.31	9.33	7.50	0.51

本项目拟采用“气浮+A/O”工艺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故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及排放量如下：

表 4-5 本项目废水产处理后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浓度（mg/L）				污染物量（t/a）			
		COD	BOD_5	SS	氨氮	COD	BOD_5	SS	氨氮
气浮	进水浓度	1740	1060	853	58	15.31	9.33	7.50	0.51
	去除率%	50	50	95	--	50	50	95	--
	出水浓度	870.00	530.00	42.65	58	7.65	4.67	0.375	0.51
A/O 池	进水浓度	870.00	530.00	42.65	58	7.65	4.67	0.375	0.51
	去除率%	80	80	10	60	80	80	10	60
	出水浓度	174.00	106.00	38.39	23.20	1.53	0.934	0.3375	0.204
沉淀池	进水浓度	174.00	106.00	38.39	23.20	1.53	0.934	0.3375	0.204
	去除率%	15	15	80	5	15	15	80	5
	出水浓度	147.90	90.10	7.68	22.04	0.130	0.0794	0.00675	0.01938

本项目生产废水 90%回用于生产，10%外排故，本项目外排污染物浓度为 COD：147.9mg/L、BOD_5：90.1mg/L，SS：7.68mg/L，氨氮：22.04mg/L；外排放量为：COD：0.130t/a、BOD_5：0.0764t/a，SS：0.00675t/a，氨氮：0.01938t/a；

5、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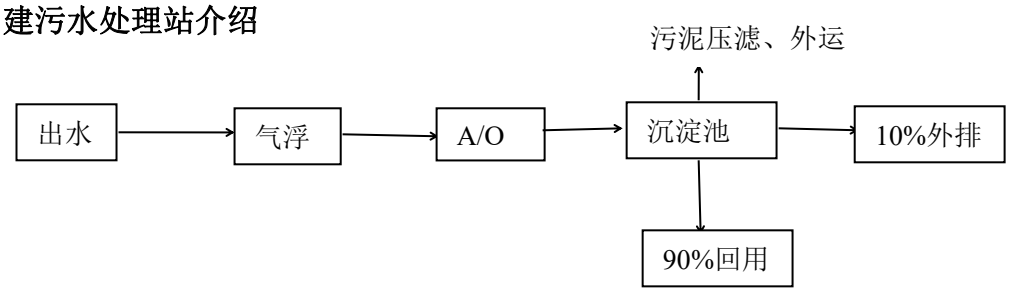

图 4-1 企业自建污水站工艺流程

企业拟建设地上污水站，本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气浮机：可以去除水中的杂质 SS 等；A/O 池：通过 O 池硝态混合液向 A 池的大量回流而使其硝态氮在 A 池中进行反硝化脱氮；沉淀池：泥水分离，使混合液澄消、污泥浓缩。处理后污水浓度能够满

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外排部分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20）本项目污水站污水处理技术属于可行性技术。

表4-5 项目废水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排放标准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m³/h）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浓度限值（mg/m³）
生活污水	COD	300	0.24	城市管网	间接排放	无	/	/	/	300	0.091	0.24	FS-1	500
	BOD_5	150	0.12					/		150	0.015	0.12		300
	氨氮	30	0.024					/		30	0.009	0.024		45
	SS	200	0.16					/		200	0.061	0.16		400
生产废水	COD	1740	15.31	城市管网	间接排放	气浮+A/O	70	91.5	是	147.9	0.0304	0130		500
	BOD_5	1060	9.33					91.5		90.1	0.0185	0.0794		300
	氨氮	58	0.51					99		22.04	0.0045	0.01938		45
	SS	853	7.50					62		7.68	0.0016	0.00675		400

（二）排污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20），制定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如下：

表4-6 项目排气筒设置及大气污染监测计划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m³/a）	执行标准
	坐标	类型			
污水总排口（FS-1）	125°40′52.76817″,44°30′40.99632″	一般排放口	连续排放	88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 准限值要求

（三）措施可行性分析及其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站处理，处理后污水浓度能够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外排

部分污染物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10%进入依托德惠市污水处理厂，90%回用于生产。对地表水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废水依托德惠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该污水处理厂位于德惠市城区东北部。德惠市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 2.9048hm^2，主要处理德惠市城区污水。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总能力 5 万 m^3/d，目前实际处理量约 3.4 万 m^3 /d，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消毒工艺”污水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后的废水排入饮马河。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52.75m^3 /d，污水厂剩余处理量为 1.6 万 m^3 /d，水量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排入。且本项目污水经处理后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能够满足德惠市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三、噪声

（一）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各种机械运行的声音，其声源详见下表：

表 4-7 主要仪器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产生源强（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dB(A)）*	*持续时间（h/d）*	*叠加噪声值*	*厂房边界距厂界距离（m）*
1	脱标机	*2*	*85*	*隔声、减震、消声器*	*55*	*8*	*75.67*	*15*
2	粉碎机	*2*	*80*		*50*			
3	清洗机	*4*	*85*		*55*			
4	甩干机	*2*	*85*		*55*			

①预测模式

A.室外点声源预测模式

各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按下式计算：

$$LA(r) = LAref(r_0) - (Adiv + Abar + Aatm + Aexe)$$

式中：LA(r)——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LAref(ro) ——参考位置 ro 处的 A 声级；

Adiv——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bar——声屏障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atm——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exe——附加衰减量。

B.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预测模式

i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如下：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ii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如下：

$$L_{P1ij}(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i1}(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iii 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C.总声压级

室外多声源在某一点的声压级叠加模式：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_{Aj}—j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t_i—在 T 时间段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_j—在 T 时间段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D.噪声预测值

$$L_{Aeq总}=10\lg[10^{0.1Leqg(A)贡}+10^{0.1Leqg（A）现}]$$

式中：L_{Aeq} 总—预测点的预测值；

$L_{eqg（A）贡}$—声源在预测点的贡献值；

$L_{eqg（A）现}$—预测点的现状值。

（二）预测结果

根据各声源与厂界距离关系，通过声环境预测模式计算各预测点昼夜间噪声值，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8 厂界噪声值预测结果

点位	*贡献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东厂界	*49.65*	*49.69*	*65*
南厂界	*43.62*	*45.02*	
西厂界	*32.15*	*53.24*	
北厂界	*55.67*	*55.68*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及内部造成明显影响。

（三）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四、固体废物

（一）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弃杂质、废活性炭、污泥、废过滤网和废油脂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20人，生活垃圾按照按0.5kg/d·人计算，年工作天数约为240d，则生活垃圾为2.4t，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污泥

厂区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中，污水处理站剩余污泥产生量按（含水率按90%计）产生水量的0.1%计，约为163t/a。剩余污泥经过污泥浓缩池脱水后的脱水污泥产生量（含水率约为60%）约为97.8t/a。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废活性炭

本项目污水站恶臭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根据物料平衡可知，吸附的有机废气总量8.93t/a，根据同类工程调查，活性炭吸附能力大约为自身重量的三分之一，故需要活性炭量为2.98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1.91t/a，*为危险废物，产生的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本项目年产废活性炭约11.91t，环评要求企业建设危废间，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间位于主厂房内西北角，占地面积为10m²。

4、废弃杂质

本项目原料为废塑料，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可知产排污系数，详见下表：

表4-10《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非金属废料处理行业产排污系数表（节选）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塑料废料	废聚乙烯（PE）	破碎、清洗	所有规模	固体废物（废杂）①	吨/吨-原料	0.058
	废聚丙烯（PP）（普通）	破碎、清洗	所有规模	固体废物（废杂）①	吨/吨-原料	0.0012

表4-11 本项目废弃杂质产生量

原料种类	原料年用量（吨）	废弃杂质年产生量（吨）	备注
PET饮料瓶	30000	1740	参照PE
PE牛奶瓶	10000	580	/
合计		2320	

经计算本项目产生废塑料废弃杂质2320t/a，在暂存箱暂存后，均交由环卫部门定期转运处理。

5、废机油

项目运营期机修等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8-08，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对外排放。

表 4-12 本项目固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废物名称	属性	年产生量（t/a）	物理状态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固体	储存至垃圾暂存箱，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送至垃圾处理厂	9.9	设生活垃圾收集点
2	*污水处理*	*污泥*	*一般固废*	*97.8*	*固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7.8*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
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11.91*	*固体*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91*	*危险废物暂存*
4	*生产*	*废塑料废弃杂质*	*一般固废*	*2320*	*固体*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320*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
5	*机修*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0.5*	*液体*	*在危废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5*	*危险废物暂存*

6、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1）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2）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3）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

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4）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2）危险废物

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正）、《危险废物收集、贮运、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危废暂存间应达到以下要求：

1）采取室内贮存方式，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房屋上设坡屋顶防雨。为防止暴雨径流进入室内，固体废物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室内地坪高出室外地坪。

2）固体废物袋装收集后，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禁止一般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3）收集固体废物的容器放置在隔架上，其底部与地面相距一定距离，以保持地面干燥，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4）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做耐腐蚀硬化处理，且表面无裂隙。

5）固体废物置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定期运至有关部门处置。

6）室内做积水沟收集渗漏液，积水沟设排积水泵坑。

7）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裙脚和积水沟做防渗漏处理，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8）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总之，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l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10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

（一）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经查询《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18 部分：急性毒性》（GB 30000.18-2013）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存在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健康危害急性毒性物质。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危险品仅为生产设备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临界量及实际最大储存量见下表。

表 4-13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表

风险物质名称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qn/t）	临界量（Qn/t）	Q 值
废机油	油类物质	0.5	2500	0.0002

从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2<1，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二）事故分类分析

本项目主要风险单元为原料储存间、危废间及生产车间。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主要为危废库内的危废（废润滑油）贮存不当泄漏引发的水体及土壤污染；原料储存间防火不慎，偶遇突发明火引发火灾事故，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废气超标排放以及污水站发生故障污水事故排放。

若要发生火灾，必须具备下列条件：①有足够的空气助燃；②现场有明火；只有以上二个条件同时具备时，才可能发生火灾。

防止事故发生的措施各类事故的发生大多数与操作管理不当有直接关系，因此必须建立健全一整套严格的管理制度。本次评价建议建设方可以采取一系列的防范措施：

（1）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应急防范措施如下：

1）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2）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

3）加强风机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风机故障停运。

4）生产线运行前，先启动废气治理系统风机。

5）发现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时，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生产作业，从源头上掐断有机废气来源；然后对废气治理系统进行全面的排查检修，找出病灶，及时回复治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在确保废气治理系统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作业。

（2）废水治理措施事故排放应急防范措施如下：

1）加强污水站、污水管道的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2）如若污水处理站发生处理事故，应将废水排至应急池，待污水站运行恢复正常，排入污水站治理后外排。本环评要求企业建设 500m^3 应急池能够存储企业一天废水量。

3）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废水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

（3）火灾防范及应急措施

1）平面布置应严格执行安全和防火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2）加强岗位人员的技术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工作的业务素质，加强岗位操作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工艺指标。

3）原料和产品存储区应加强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加强明火管理，车间内严禁烟火；电源电气管理，车间内严禁擅自乱拉、乱接电源线路，不得随意增设电器设备；各电气设备的导线、接点、开关不得有断线、老化、裸漏、破损等；加强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管理，保障其通畅；加强公司假日及夜间消防安全管理。

4）在仓库和生产车间配备一定数目的移动式灭火器，例如 MFT 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MF 型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用以扑灭初期小型火灾。同时应加强员工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灭火器的使用。另外还应加强对灭火器的维护保养，灭火器应正立在固定场所，严禁潮湿，日晒，撞击，定期检查。

5）应急措施：若发现厂区内起火，应立即报警，停止有关生产活动。迅速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灭火，制止事故现场及周围与应急救援无关的一切作业，疏散无关人员。待消防救护队或其它救护专业队到达现场后，积极配合各专业队开展救援工作。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应查明事故原因，消除隐患，落实防范措施。同时做好善后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并按事故报告程序，向主管部门报告。

（4）危废（废润滑油）贮存不当泄漏

对事故区域进行隔离，现场人员配戴防毒面具、防化手套等 防护用品，将固态危险废物收纳到专用容器内；用沙土等覆盖、收容泄漏的液态物；用水洗消事故区域，收集洗消用水作为危险废物贮存处理。如发生大量泄漏，立刻按照预案相应程序上报，隔离现场，立即封堵雨水排水口，在情况明了或可控情况下公司内部应急力量先期处置，救援力量赶到后采取相应措施应对。在特殊天气预报信息得知时，应做好危险废弃物的管理工作，提前转移至安全地方，准备足量封堵物资等

（三）风险评价结论

评价认为，只要企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全评价及本次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的要求实施，建立应急预案机制，并接受当地政府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该项目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的可能性将进一步降低，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预知、可控制、可解决的情况之下，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危害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table>
<tr><th>内容
要素</th><th>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th><th>污染物项目</th><th>环境保护措施</th><th>执行标准</th></tr>
<tr><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td>污水处理</td><td>氨、硫化氢</td><td>活性炭吸附</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td></tr>
<tr><td>无组织废气</td><td>氨、硫化氢</td><td>无</td><td>《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td></tr>
<tr><td>地表水环境</td><td>污水总排口</td><td>COD、氨氮、SS、动植物油类、BOD_5</td><td>污水处理站</td><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td></tr>
<tr><td>声环境</td><td>种机械运行的声音</td><td>噪声</td><td>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固体废物</td><td colspan="4">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table>
<tr><th>产生环节</th><th>废物名称</th><th>属性</th><th>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th></tr>
<tr><td>办公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一般固废</td><td>储存至垃圾暂存箱，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送至垃圾处理厂</td></tr>
<tr><td>污水处理</td><td>污泥</td><td>一般固废</td><td>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td></tr>
<tr><td>废气处理</td><td>废活性炭</td><td>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td><td>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td></tr>
<tr><td>生产</td><td>废塑料废弃杂质</td><td>一般固废</td><td>交由环卫部门处理</td></tr>
<tr><td>机修</td><td>废机油</td><td>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td><td>在危废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td></tr>
</table></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危险废物暂存间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l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10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td></tr>
</table>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和污水站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加强用火管理，厂区内严禁烟火，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确保其可正常使用，加强电气设备及线路检查，防止线路和设备老化造成的引发事故；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		0	0
	颗粒物	0	0	0	0		0	0
	氨	0	0	0	0.103		0.103	+0.103
	硫化氢	0	0	0	0.03		0.03	+0.03
废水	COD	0	0	0	0.130		1.30	+1.30
	BOD_5	0	0	0	0.0794		0.794	+0.794
	SS	0	0	0	0.00675		0.0675	+0.0675
	氨氮	0	0	0	0.01938		0.1938	+0.193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2.4		2.4	+2.4
	污泥	0	0	0	97.8		97.8	+97.8
	废塑料废弃杂质	0	0	0	2320		2320	+232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11.91		11.91	+11.91
	废机油	0	0	0	0.5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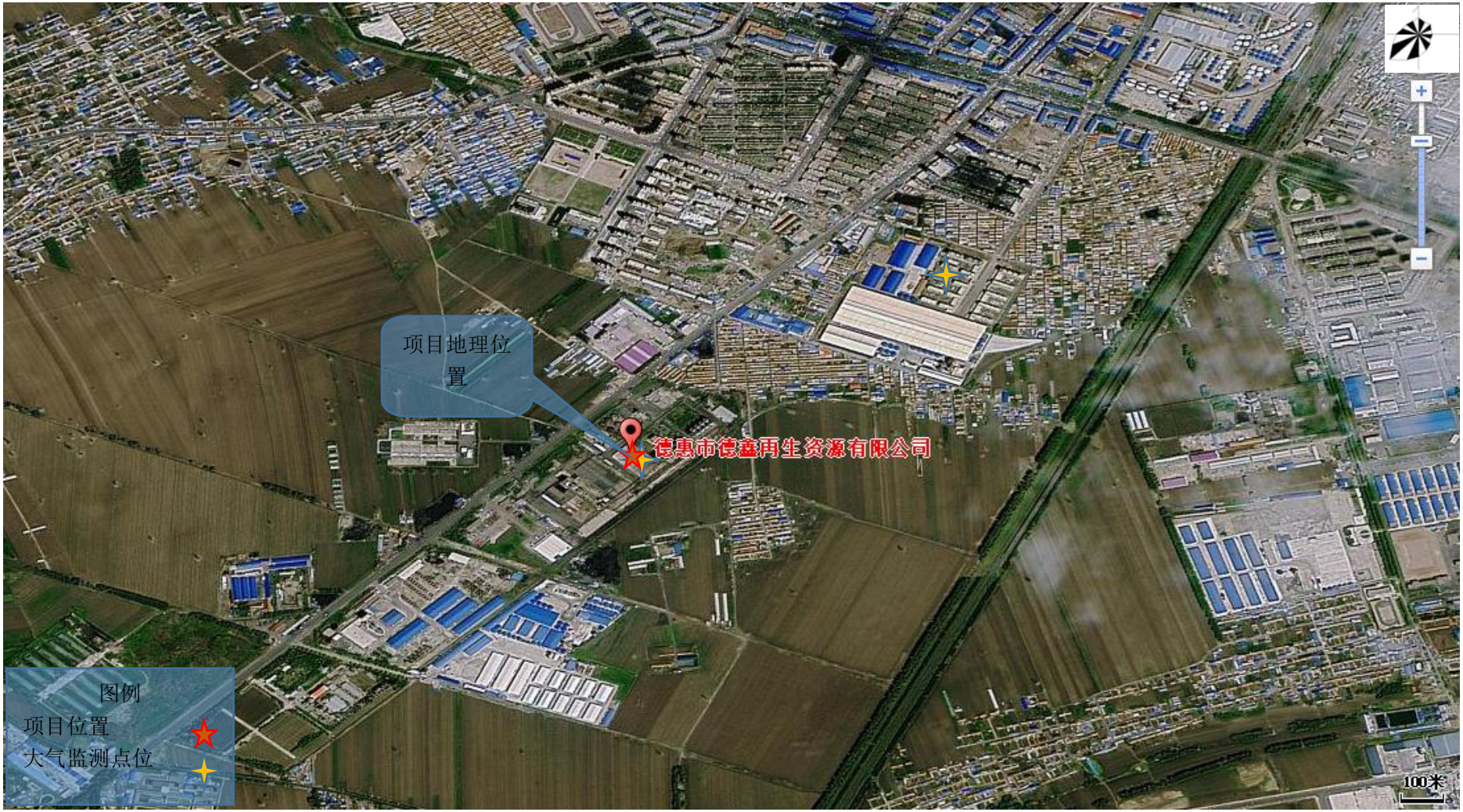

附图 2 大气监测点位布设图

附图 3 周边敏感点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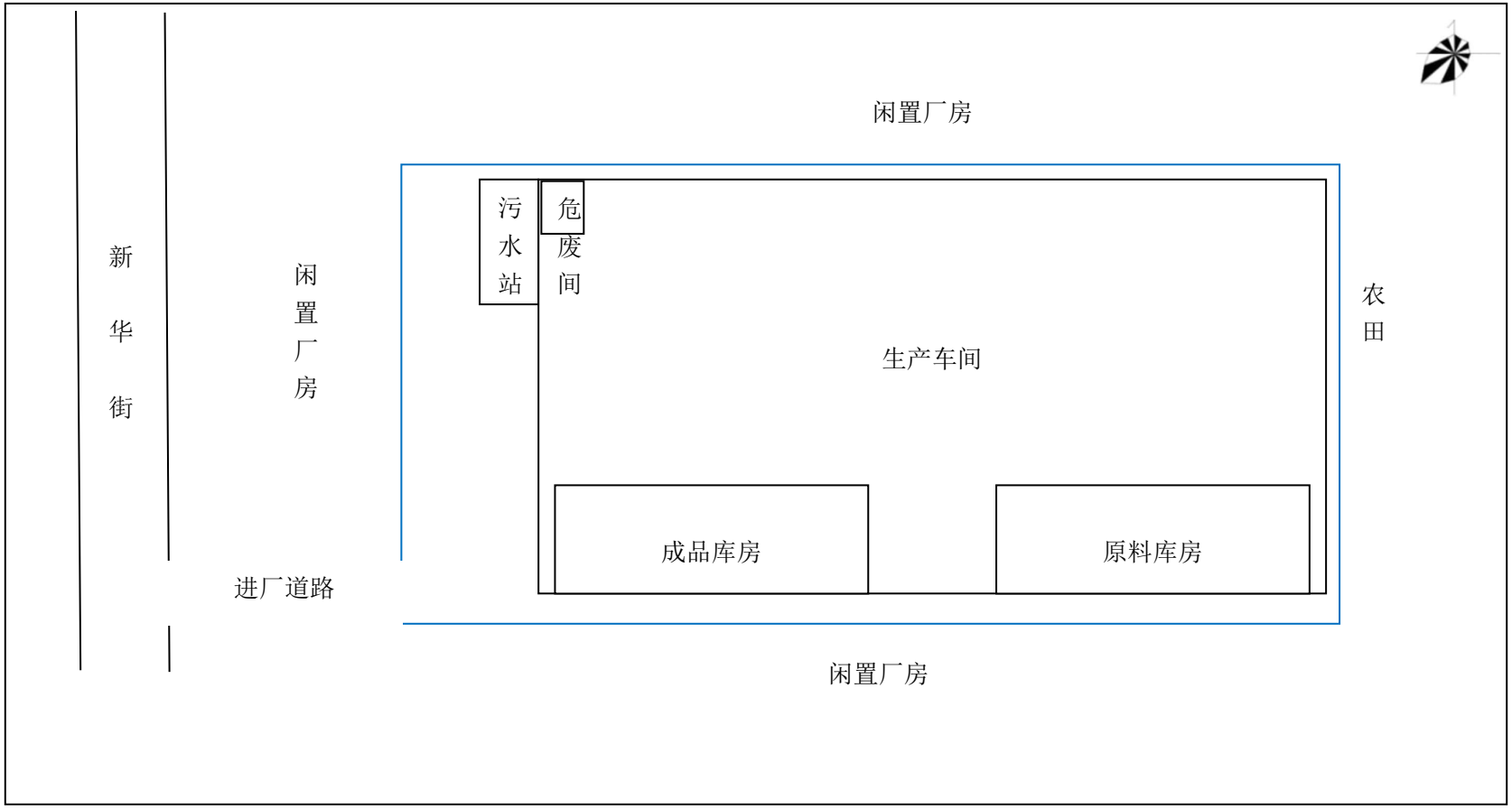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83MAC0AMY42W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德惠市德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冯禹森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塑料制品销售；旧货销售；轮胎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20日

住　　所　长春市德惠市西新华街油脂厂院内仓库（惠发办事处九区234栋）

登记机关　德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 09月 20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备案表　　编号：

德惠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德惠市德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td></tr>
<tr><td>建设地址</td><td colspan="5">长春市德惠市西新华街油脂厂院内仓库</td></tr>
<tr><td>建设单位</td><td colspan="5">德惠市德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 colspan="2">新建</td><td colspan="2">总投资（万元）</td><td>5000</td></tr>
<tr><td>占地面积（m^2）</td><td colspan="2">12600</td><td colspan="2">建筑面积（m^2）</td><td>7200</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td><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4">91220183MAC0AMY42W</td></tr>
<tr><td colspan="2">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td><td colspan="4">85、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 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 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 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 废塑料、废轮胎、废 船、含水 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 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 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 外）</td></tr>
<tr><td colspan="2">国民经济行业类型</td><td colspan="4">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td></tr>
<tr><td>项目
基本
情况</td><td colspan="5">年生产聚酯瓶片 37680 吨</td></tr>
<tr><td>环评类别</td><td colspan="5">☐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td></tr>
<tr><td>环评单位</td><td colspan="5">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td></tr>
<tr><td>监测单位</td><td colspan="5">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td></tr>
<tr><td>项 目
负 责 人</td><td></td><td>是否提交环评大纲或工作方案</td><td>否</td><td>环评报告审查形式</td><td>⭘会议审查
⭘直接审查</td></tr>
<tr><td colspan="6">其他事项：</td></tr>
<tr><td colspan="6">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
2022 年　　月　　日</td></tr>
</table>

注：1、此表一式 2 份；分送环保局、环评单位各一份。

2、环评单位需将此备案表附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后。

3、环保局在受理环评文件时，审核环境数据监测或认证单位与本备案表是否一致。

委 托 书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德惠市德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工作。

请贵公司接收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单位（盖章）：德惠市德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德惠市德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书

我单位委托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德惠市德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经认真审核，我单位认可该环评文件中的工程内容及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均真实可靠，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全部落实。

特此确认。

单位（盖章）：德惠市德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该房屋及其配套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可终止合同。如甲方提出终止合同时，乙方须一个月内应腾退场地，恢复到入场时的原貌，返还剩余租期的租金和押金。不能按时腾退场地时，甲方可自行清理到原貌，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负。剩余租金和押金不返还。

六. 乙方不得在此房屋内从事违法行为，并注重房屋及自身财产和人身安全。如发生违法及人身安全责任事故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及民事责任。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到德惠市人民法院讼诉解决。

七. 乙方在2022年9月15日向甲方缴纳抵押金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如乙方造成甲方房屋门窗物品的损坏及欠费，甲方有权从乙方押金里扣除，不足部分乙方按实际损失价格赔偿，如未发生损坏和损失，合同期满时甲方如数返还给乙方。

八.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时生效。

甲方：吉林德大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乙方签字：[redacted] 联系电话 [redacted]

德惠市德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2年9月13日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吉林德大有限公司

乙方：德惠市德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2[redacted]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一下协议：

(德发办事处化区234栋)

一．　甲方将其所在位于德惠市西新华街油脂厂院内仓库出租给乙方用于生产塑料颗粒。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起到 2025 年 9 月 15 日止。

二．　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租赁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租赁期间乙方需按月结清。乙方负责将承租部分与未承租部分做出物理隔离，使承租部分独立于其他厂区，乙方在承租部分内，自己开辟出入通道。上述行为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用电，用水的条件。

三．　此仓库每年租金为人民币捌万元整（¥80000 元）。本合同签订后三日内，交付第一年租金，以后每年按照此日期，按时交付下一年的租金。也可以提前交付剩余租期的租金。乙方在承租期限内造成火灾，水灾，人身伤害等安全事故，或者给甲方或邻居造成的损失，均有乙方承担或赔偿。

四．　房屋到期，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并告知甲方，甲方收到要求后 10 天内做出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利。

五．　在承租期间，乙方不能转租此库房。乙方不得改变房屋结构，

170712050023

编号： CCYB-20221108-021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德惠市德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德惠市德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噪声、环境空气

吉林省赢帮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锦湖大路1357E号 邮政编码：130022

电话：0431-87027029 传真：0431-87027029

说　　明

1．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2．检测工作依据有关法规、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

3．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4．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减无效，未加盖计量认证章、公章和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5．如客户对本报告的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我公司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7. 本公司不负责采样时（样品由客户提供）时，本检测报告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不负责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

8．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存档。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德惠市德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德惠市德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德惠市西新华街油脂厂院内仓库 （东经 125° 40′ 59.293″ ,北纬 44° 30′ 37.880″ ）
检测项目：噪声：等效 A 声级； 环境空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TSP。
采样日期：2022 年 11 月 01 日--2022 年 11 月 07 日
检测日期：2022 年 11 月 01 日--2022 年 11 月 07 日
采样人员：田铎、陈添淇

二、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2.11.01	晴	3	100.3	43	2.4	西南风
2022.11.02	多云	1	100.2	44	2.3	西北风
2022.11.03	晴	-4	100.1	42	2.2	西风
2022.11.04	晴	1	100.2	45	2.1	西南风
2022.11.05	晴	2	100.4	42	2.2	西风
2022.11.06	多云	6	100.2	42	2.0	西南风
2022.11.07	晴	4	100.3	44	2.1	西风

三、采样规范

项目	采样规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四、检测依据方法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³
H_2S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第三篇 第一章 十一（二）	0.001	mg/m³
NH_3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1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³

五、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声级计	AWA5636	S-SJJ-01
H_2S、NH_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型	S-ZWGD-02
TSP	电子天平	PT-104/55S	S-TP-02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S-QXSP-01

六、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2.11.01	1#厂界西侧 1m 处	52	44
	2#厂界南侧 1m 处	54	42
	3#厂界东侧 1m 处	51	43
	4#厂界北侧 1m 处	53	41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样品编号	1#项目所在地	样品编号	1#项目所在地
			NH_3		H_2S
2022.11.01	02:00	20221101-DXZS-A001	0.01L	20221101-DXZS-A005	0.001L
	08:00	20221101-DXZS-A002	0.01L	20221101-DXZS-A006	0.001L
	14:00	20221101-DXZS-A003	0.01L	20221101-DXZS-A007	0.001L
	20:00	20221101-DXZS-A004	0.01L	20221101-DXZS-A008	0.001L
2022.11.02	02:00	20221102-DXZS-A001	0.01L	20221102-DXZS-A005	0.001L
	08:00	20221102-DXZS-A002	0.01L	20221102-DXZS-A006	0.001L
	14:00	20221102-DXZS-A003	0.01L	20221102-DXZS-A007	0.001L
	20:00	20221102-DXZS-A004	0.01L	20221102-DXZS-A008	0.001L
2022.11.03	02:00	20221103-DXZS-A001	0.01L	20221103-DXZS-A005	0.001L
	08:00	20221103-DXZS-A002	0.01L	20221103-DXZS-A006	0.001L
	14:00	20221103-DXZS-A003	0.01L	20221103-DXZS-A007	0.001L
	20:00	20221103-DXZS-A004	0.01L	20221103-DXZS-A008	0.001L

2022.11.04	02:00	20221104-DXZS-A001	0.01L	20221104-DXZS-A005	0.001L
	08:00	20221104-DXZS-A002	0.01L	20221104-DXZS-A006	0.001L
	14:00	20221104-DXZS-A003	0.01L	20221104-DXZS-A007	0.001L
	20:00	20221104-DXZS-A004	0.01L	20221104-DXZS-A008	0.001L
2022.11.05	02:00	20221105-DXZS-A001	0.01L	20221105-DXZS-A005	0.001L
	08:00	20221105-DXZS-A002	0.01L	20221105-DXZS-A006	0.001L
	14:00	20221105-DXZS-A003	0.01L	20221105-DXZS-A007	0.001L
	20:00	20221105-DXZS-A004	0.01L	20221105-DXZS-A008	0.001L
2022.11.06	02:00	20221106-DXZS-A001	0.01L	20221106-DXZS-A005	0.001L
	08:00	20221106-DXZS-A002	0.01L	20221106-DXZS-A006	0.001L
	14:00	20221106-DXZS-A003	0.01L	20221106-DXZS-A007	0.001L
	20:00	20221106-DXZS-A004	0.01L	20221106-DXZS-A008	0.001L
2022.11.07	02:00	20221107-DXZS-A001	0.01L	20221107-DXZS-A005	0.001L
	08:00	20221107-DXZS-A002	0.01L	20221107-DXZS-A006	0.001L
	14:00	20221107-DXZS-A003	0.01L	20221107-DXZS-A007	0.001L
	20:00	20221107-DXZS-A004	0.01L	20221107-DXZS-A008	0.001L

说明：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报检出限加 L

续表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样品编号	2#项目所在地东北1.0km 处松柏小区	样品编号	2#项目所在地东北1.0km 处松柏小区
			NH_3		H_2S
2022.11.01	02:00	20221101-DXZS-A009	0.01L	20221101-DXZS-A013	0.001L
	08:00	20221101-DXZS-A010	0.01L	20221101-DXZS-A014	0.001L
	14:00	20221101-DXZS-A011	0.01L	20221101-DXZS-A015	0.001L
	20:00	20221101-DXZS-A012	0.01L	20221101-DXZS-A016	0.001L
2022.11.02	02:00	20221102-DXZS-A009	0.01L	20221102-DXZS-A013	0.001L
	08:00	20221102-DXZS-A010	0.01L	20221102-DXZS-A014	0.001L
	14:00	20221102-DXZS-A011	0.01L	20221102-DXZS-A015	0.001L
	20:00	20221102-DXZS-A012	0.01L	20221102-DXZS-A016	0.001L
2022.11.03	02:00	20221103-DXZS-A009	0.01L	20221103-DXZS-A013	0.001L
	08:00	20221103-DXZS-A010	0.01L	20221103-DXZS-A014	0.001L
	14:00	20221103-DXZS-A011	0.01L	20221103-DXZS-A015	0.001L
	20:00	20221103-DXZS-A012	0.01L	20221103-DXZS-A016	0.001L
2022.11.04	02:00	20221104-DXZS-A009	0.01L	20221104-DXZS-A013	0.001L
	08:00	20221104-DXZS-A010	0.01L	20221104-DXZS-A014	0.001L
	14:00	20221104-DXZS-A011	0.01L	20221104-DXZS-A015	0.001L
	20:00	20221104-DXZS-A012	0.01L	20221104-DXZS-A016	0.001L

2022.11.05	02:00	20221105-DXZS-A009	0.01L	20221105-DXZS-A013	0.001L
	08:00	20221105-DXZS-A010	0.01L	20221105-DXZS-A014	0.001L
	14:00	20221105-DXZS-A011	0.01L	20221105-DXZS-A015	0.001L
	20:00	20221105-DXZS-A012	0.01L	20221105-DXZS-A016	0.001L
2022.11.06	02:00	20221106-DXZS-A009	0.01L	20221106-DXZS-A013	0.001L
	08:00	20221106-DXZS-A010	0.01L	20221106-DXZS-A014	0.001L
	14:00	20221106-DXZS-A011	0.01L	20221106-DXZS-A015	0.001L
	20:00	20221106-DXZS-A012	0.01L	20221106-DXZS-A016	0.001L
2022.11.07	02:00	20221107-DXZS-A009	0.01L	20221107-DXZS-A013	0.001L
	08:00	20221107-DXZS-A010	0.01L	20221107-DXZS-A014	0.001L
	14:00	20221107-DXZS-A011	0.01L	20221107-DXZS-A015	0.001L
	20:00	20221107-DXZS-A012	0.01L	20221107-DXZS-A016	0.001L

说明：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报检出限加 L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样品编号	1#项目所在地	样品编号	2#项目所在地东北 1.0km 处松柏小区
			臭气浓度		臭气浓度
2022.11.01	02:00	20221101-DXZS-A017	<10	20221101-DXZS-A021	<10
	08:00	20221101-DXZS-A018	<10	20221101-DXZS-A022	<10
	14:00	20221101-DXZS-A019	<10	20221101-DXZS-A023	<10
	20:00	20221101-DXZS-A020	<10	20221101-DXZS-A024	<10
2022.11.02	02:00	20221102-DXZS-A017	<10	20221102-DXZS-A021	<10
	08:00	20221102-DXZS-A018	<10	20221102-DXZS-A022	<10
	14:00	20221102-DXZS-A019	<10	20221102-DXZS-A023	<10
	20:00	20221102-DXZS-A020	<10	20221102-DXZS-A024	<10
2022.11.03	02:00	20221103-DXZS-A017	<10	20221103-DXZS-A021	<10
	08:00	20221103-DXZS-A018	<10	20221103-DXZS-A022	<10
	14:00	20221103-DXZS-A019	<10	20221103-DXZS-A023	<10
	20:00	20221103-DXZS-A020	<10	20221103-DXZS-A024	<10
2022.11.04	02:00	20221104-DXZS-A017	<10	20221104-DXZS-A021	<10
	08:00	20221104-DXZS-A018	<10	20221104-DXZS-A022	<10
	14:00	20221104-DXZS-A019	<10	20221104-DXZS-A023	<10
	20:00	20221104-DXZS-A020	<10	20221104-DXZS-A024	<10
2022.11.05	02:00	20221105-DXZS-A017	<10	20221105-DXZS-A021	<10
	08:00	20221105-DXZS-A018	<10	20221105-DXZS-A022	<10
	14:00	20221105-DXZS-A019	<10	20221105-DXZS-A023	<10
	20:00	20221105-DXZS-A020	<10	20221105-DXZS-A024	<10

2022.11.06	02:00	20221106-DXZS-A017	<10	20221106-DXZS-A021	<10
	08:00	20221106-DXZS-A018	<10	20221106-DXZS-A022	<10
	14:00	20221106-DXZS-A019	<10	20221106-DXZS-A023	<10
	20:00	20221106-DXZS-A020	<10	20221106-DXZS-A024	<10
2022.11.07	02:00	20221107-DXZS-A017	<10	20221107-DXZS-A021	<10
	08:00	20221107-DXZS-A018	<10	20221107-DXZS-A022	<10
	14:00	20221107-DXZS-A019	<10	20221107-DXZS-A023	<10
	20:00	20221107-DXZS-A020	<10	20221107-DXZS-A024	<10

续表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1#项目所在地	样品编号	2#项目所在地东北 1.0km 处松柏小区
		TSP		TSP
2022.11.01	20221101-DNHY-A025	0.072	20221101-DNHY-A026	0.082
2022.11.02	20221102-DNHY-A025	0.074	20221102-DNHY-A026	0.085
2022.11.03	20221103-DNHY-A025	0.073	20221103-DNHY-A026	0.086
2022.11.04	20221104-DNHY-A025	0.078	20221104-DNHY-A026	0.084
2022.11.05	20221105-DNHY-A025	0.074	20221105-DNHY-A026	0.088
2022.11.06	20221106-DNHY-A025	0.077	20221106-DNHY-A026	0.087
2022.11.07	20221107-DNHY-A025	0.076	20221107-DNHY-A026	0.083

续表 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样品编号	1#项目所在地	样品编号	2#项目所在地东北 1.0km 处松柏小区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2022.11.01	02:00	20221101-DXZS-A027	0.07L	20221101-DXZS-A031	0.07L
	08:00	20221101-DXZS-A028	0.07L	20221101-DXZS-A032	0.07L
	14:00	20221101-DXZS-A029	0.07L	20221101-DXZS-A033	0.07L
	20:00	20221101-DXZS-A030	0.07L	20221101-DXZS-A034	0.07L
2022.11.02	02:00	20221102-DXZS-A027	0.07L	20221102-DXZS-A031	0.07L
	08:00	20221102-DXZS-A028	0.07L	20221102-DXZS-A032	0.07L
	14:00	20221102-DXZS-A029	0.07L	20221102-DXZS-A033	0.07L
	20:00	20221102-DXZS-A030	0.07L	20221102-DXZS-A034	0.07L
2022.11.03	02:00	20221103-DXZS-A027	0.07L	20221103-DXZS-A031	0.07L
	08:00	20221103-DXZS-A028	0.07L	20221103-DXZS-A032	0.07L

	14:00	20221103-DXZS-A029	0.07L	20221103-DXZS-A033	0.07L
	20:00	20221103-DXZS-A030	0.07L	20221103-DXZS-A034	0.07L
2022.11.04	02:00	20221104-DXZS-A027	0.07L	20221104-DXZS-A031	0.07L
	08:00	20221104-DXZS-A028	0.07L	20221104-DXZS-A032	0.07L
	14:00	20221104-DXZS-A029	0.07L	20221104-DXZS-A033	0.07L
	20:00	20221104-DXZS-A030	0.07L	20221104-DXZS-A034	0.07L
2022.11.05	02:00	20221105-DXZS-A027	0.07L	20221105-DXZS-A031	0.07L
	08:00	20221105-DXZS-A028	0.07L	20221105-DXZS-A032	0.07L
	14:00	20221105-DXZS-A029	0.07L	20221105-DXZS-A033	0.07L
	20:00	20221105-DXZS-A030	0.07L	20221105-DXZS-A034	0.07L
2022.11.06	02:00	20221106-DXZS-A027	0.07L	20221106-DXZS-A031	0.07L
	08:00	20221106-DXZS-A028	0.07L	20221106-DXZS-A032	0.07L
	14:00	20221106-DXZS-A029	0.07L	20221106-DXZS-A033	0.07L
	20:00	20221106-DXZS-A030	0.07L	20221106-DXZS-A034	0.07L
2022.11.07	02:00	20221107-DXZS-A027	0.07L	20221107-DXZS-A031	0.07L
	08:00	20221107-DXZS-A028	0.07L	20221107-DXZS-A032	0.07L
	14:00	20221107-DXZS-A029	0.07L	20221107-DXZS-A033	0.07L
	20:00	20221107-DXZS-A030	0.07L	20221107-DXZS-A034	0.07L

说明：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报检出限加 L

（以下空白）

编制：王凯导 审核：刘辰 签发：张成

日期：2022.11.08 日期：2022.11.08 日期：2022.11.08

德惠市德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于2022年12月1日在长春市主持召开了《德惠市德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告表》技术评估会。该报告表由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德惠市德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会议聘请了3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组成了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根据专家个人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项目基本概况

德惠市德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租用原长春盛大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已停产）现有厂房，产区内设有1个主厂房，内设独立聚酯瓶片生产车间，项目完成后，年生产聚酯瓶片37680吨。

本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

2、主要环境保护措施

2.1施工期

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装修及安装设备时产生的施工噪声及装修废气。

1.装修期间噪声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装修设备噪声大多数在65～85dB（A）。如不采取适当措施，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造成一定影响。项目施工应严格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使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建议采纳如下污染防范措施：

①以焊接替代铆接。②以液压工具替代气压冲击工具。③不得在施工现场混制混凝土。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大大降低。

2装修期间废气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装修期间存在使用黏合剂散发有机废气、装修过程产生的扬尘等。建设单位须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将上述影响减至最低。具体如下：

1）要从根本上减少装修污染，首先从选材上，要选用国家正规机构鉴定的绿色环保产品，不可使用劣质材料，从根本上预防装修过程室内污染。

2）在设计上贯彻环保设计理念，合理搭配装饰材料，因为任何装饰材料都不能无限量使用，环保装饰材料有一定的释放量，只是其释放量在国家规定的释放量之内，过量使用同样会造成室内空气的污染。

在建设项目建设期间，对周围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应该尽可能通过加强管理、文明施工的手段来减少项目施工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2 运营期

2.2.1.废气

本项目塑料瓶片为废旧塑料破碎、清洗项目，属于废旧塑料的预处理，无再生利用，因此聚酯瓶片生产过程无非甲烷总烃产生。废旧塑料破碎过程为湿式破碎，无粉尘产生。本项目废气仅为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污染物。

1、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污染物

企业拟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过程中将产生恶臭气体，恶臭类物质主要为氨、硫化氢等，主要是污水处理设备中微生物活动所致，本项目产生BOD_5：172.78t/a，故本项目产生量H_2S、NH_3分别为0.021t/a、0.536t/a。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采取封闭处理，恶臭气体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除臭效率为85%，企业现有安装风机风量为3000m^3/h，恶臭气体经集气罩（效率95%）收集后，采用光解催化氧化净化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2.2.2.废水

1、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0.8m^3/d（192m^3/a），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为COD：300mg/L，BOD_5：150mg/L，SS：200mg/L，NH_3-N：30mg/L；污染物产生量为COD：0.06t/a，BOD_5：0.02t/a，SS：0.025t/a，NH_3-N：0.004t/a。

2、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总量为8.8万m^3/a，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90%回用于生产，10%外排至城市管网，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0.88万m^3/a，清洗废水中污染物浓度分别为：BOD_5：1060mg/L，SS：853mg/L，COD：1740mg/L，氨氮：58mg/L，总磷：

22.5mg/L 由于吉林省中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使用原料和生产工艺与本项相似，故本次环评污染物浓度参考吉林省中亿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验收中监测数据。

本项目拟采用“气浮+A/O”工艺对生产废水进行处理，本项目生产废水 90%回用于生产，10%外排故，本项目外排污染物浓度为 COD：147.9mg/L、BOD_5：90.1mg/L，SS：7.68mg/L，氨氮：22.04mg/L；外排放量为：COD：1.30t/a、BOD_5：0.764t/a，SS：0.0675t/a，氨氮：0.1938t/a。

综上分析，项目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2.2.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各种机械运行的声音，其噪声值在 65~85dB（A）范围内，在采用低噪声设备，污水处理站的泵和风机位于地下并安装减震垫后，可降噪 30dB（A）左右。

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及内部造成明显影响。

2.2.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废弃杂质、废活性炭、污泥、废过滤网和废油脂等。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0 人，生活垃圾按照按 0.5kg/d·人计算，年工作天数约为 240d，则生活垃圾为 2.4t，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污泥

厂区污水处理站日常运行中，污水处理站剩余污泥产生量按（含水率按 90%计）产生水量的 0.1%计，约为 163t/a。剩余污泥经过污泥浓缩池脱水后的脱水污泥产生量（含水率约为 60%）约为 97.8t/a。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废活性炭

本项目污水站恶臭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根据物料平衡可知，吸附的有机废气总量 8.93t/a，根据同类工程调查，活性炭吸附能力大约为自身重量的三分之一，故需要活性炭量为 2.98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91t/a，为危险废物，产生的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本项目年产废活性炭约 11.91t，环评要求企业建设危废间，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间位

于主厂房内西北角，占地面积为 10m²。

4、废弃杂质

本项目原料为废塑料，经计算本项目产生废塑料废弃杂质 2320t/a，在暂存箱暂存后，均运至城镇垃圾场进行填埋。

5、废机油

项目运营期机修等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8-08，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对外排放。

3、环境可行性

德惠市德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以及国家和地方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工程建成运行后，将完善长岭县城区医疗条件，对促进当地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同时，工程建设将不可避免的对环境带来不利影响，但通过采取适当环保措施后能将这些影响消除或降到最低，不存在制约工程建设的环境因素。

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明确项目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编号和类型，补充项目与德惠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符合性分析，结合管控要求落实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中；

2、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明确区域声功能

区类别的依据；

3、完善原料进厂预处理措施，进一步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晚上各类废物及产品储运工程；复核挤出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明确集中收集废气的方式，明确车间是否为封闭，优化废气处理措施；

4、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产品方案、产品规格等，细化各类原辅材料储存场所建设情况；

5、复核生产废水产生浓度，分析类比数据合理性；复核废水分步去除效率

及处理后废水排放浓度，根据报告中数据，优化废水处理方案；

6、完善项目固体废物代码，核实固体废物属性；调整对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要求，报告中有要求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的要求；

7、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8、结合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加以补充和细化；

9、专家提出的其他合理化意见也须一并修改。

专家组长签字：

2022 年 12 月 1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德惠市德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高　工

所 在 单 位：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 审 日 期：2022年12月1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7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_3、H_2S、O_3、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四、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建设单位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坚决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并由开发区管委会对规划相应调整后确保符合该开发区功能分区产业定位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可被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可行。
二、报告的总体评价
该环评文件评价内容基本全面，评价重点较突出，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阐述基本清楚，污染防治措施措施基本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符合相关环评导则要求。
三、报告修改补充建议
1、明确项目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环境重点管控单元编号和类型，补充项目与德惠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符合性分析，结合管控要求落实到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中； 2、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明确区域声功能区类别的依据； 3、依据收集的废旧塑料材质复核废气排放执行标准的依据并依据生态环境部门相关回函（关于 PVC 注塑挤出废气执行标准问题的回复）加以说明； 4、完善原料进厂预处理措施，进一步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晚上各类废物及产品储运工程；复核挤出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明确集中收集废气的方式，明确车间是否为封闭，优化废气处理措施； 5、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产品方案、产品规格等，细化各类原辅材料储存场所建设情况； 6、调整对一般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要求，报告中有要求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的要求； 7、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8、结合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加以补充和细化。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编制单位：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德惠市德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桓宇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2年12月1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7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_3、H_2S、O_3、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一、对项目可行性意见 项目位于德惠市西新华街，租用原长春盛大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已停产）现有厂房，生产聚酯瓶片、塑料颗粒、金属碎片、生物质颗粒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控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评文件编制质量 报告编制内容基本符合编制指南的要求，编制质量为合格，修改后可以作为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修改建议 1. 完善项目选址与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清单的符合性，明确本项目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及管控要求。复核本项目与周围环境敏感点的方位、距离。核准用地面积及用地性质，完善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2. 明确所租用的粮油企业是否具备生产条件，暂时停产还是停业，该项目存在粉尘排放，与粮油仓储单位应满足一定的防护距离要求。据此完善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3. 完善原料进厂预处理措施，进一步细化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完善各类废物及产品储运工程。复核物料平衡分析。 4. 细化生产废水处理措施，明确清洗过程是否使用清洗剂，完善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达标可靠性分析。 5. 复核热熔挤出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明确集中收集废气的方式，集气罩还是车间密闭，补充风机风量等参数，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措施。 6. 复核废旧边角料、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固废物属性、代码，场内暂存措施及最终的处置去向。 7. 补充土地规划证明，进一步充实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内容。 8. 规范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附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德惠市德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评审考核人：王晓东

职务、职称：研究员

所在单位：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2022年12月1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62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_3、H_2S、O_3、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德惠市德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表中出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受，项目综合效益明显，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全面，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基本正确，同意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核实项目用地性质（附证明材料），充实项目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2、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复核区域声功能区类别。
3、本项目造粒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补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4、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产品方案、产品规格等，细化各类原辅材料储存场所建设情况；核实塑料清洗过程是否使用清洗剂。
5、复核废气污染物产生源强，细化造粒过程废气收集方式；补充污水站厌氧处理过程沼气产生及处置情况。
6、复核生产废水产生浓度，分析类比数据合理性；复核废水分步去除效率及处理后废水排放浓度，根据报告中数据，处理后废水中部分污染物浓度不能满足回用水指标要求，故本项目废水处理方案应予以优化。
7、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8、完善项目固体废物代码，核实固体废物属性，如废过滤网等。
9、核实环境风险物质种类（如是否有沼气等），充实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10、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11、删除表 2-3 中与本项目无关的“废钢铁破碎”等内容。

建筑电气和光伏系统现场记录表

| | | |